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茶环评表〔2024〕33号

关于株洲塞瑞齐新材料开发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市塞瑞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株洲塞瑞齐新材料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市塞瑞齐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株洲金瑞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建30条PVC产品生产线和3条ABS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7000t，项目占地约3000m²，其中2700m²封闭式钢结构厂房用于生产，修缮改造300m²综合楼用于员工食宿和办公。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区、成品区、PVC产品生产车间、ABS产品生产车间、办公楼及配套的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等。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根据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和生产工艺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废气主要来源 ABS 注塑和 PVC 造粒、挤塑及破碎、配料拌料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ABS 注塑和 PVC 造粒、挤塑废气共同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PVC 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ABS 破碎粉尘、PVC 配料拌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排放标准限值。

ABS 注塑和 PVC 造粒、挤塑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限值。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有生活污水、冷却水和地面

及设备清洗废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用于车间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3.落实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有搅拌混料机、挤出机、造粒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西侧毗邻G106国道执行4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实行分类管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10m²固废暂存间，不合格产品、冷却水及清洗水沉淀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10m²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便于核查的台账记录。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健全风险防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做好培训、演练记录，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1.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

保护“三同时”制度；2.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3.项目竣工后，如实查验、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调试情况，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报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9447t/a，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按相关技术要求规范建设排污口并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接受监督。

（四）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